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在成都购买办公用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5号新希望大厦1栋1单元21楼2101、2102、2107和2108号房产作办公用途,建筑面积合计1617.85平方米(以产权证面积为准),每平方米均价13,800元,总价合计共2232.633万元,房款加印花税等税费合计共2314.78993万元

● 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在成都购买办公用房产的议案》

●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购买房产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我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天药用”)将使用自有资金向四川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5号新希望大厦1栋1单元21楼2101、2102、2107和2108号房产(以下统称“该房产”)作办公用途。该房产建筑面积合计1617.85平方米(以产权证面积为准),每平方米均价13,800元,总价合计共2232.633万元,房款加印花税等税费合计共2314.78993万元。

2、我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在成都购买办公用房产的议案》,我公司董事会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购买资产相关的一切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谈判、签署、相关款项和税费的缴纳、产权证书的办理等。

3、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也不存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

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出现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及损害我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等独立性的情况。

5、本次交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名称: 四川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 1997年5月7日

4、住所: 四川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新希望集团

5、法定代表人: 罗修竹

6、注册资本: 壹拾陆亿元

7、经营范围: 在成都市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业务

8、该公司与我公司及春天药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5号1栋1单元21楼新希望大厦项目中的第1座21层2101、2102、2107和2108号房

2、标的类别: 商业

3、购买面积: 建筑面积合计1617.85平方米(以产权证面积为准)

4、定价情况: 由双方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协商后定价, 每平方米均价13,800元, 总价合计共2232.633万元, 房款加印花税等税费合计共2314.78993万元。该价格公开、公允、公平, 不存在损害我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5、标的状态: 该房产于2010年竣工交付, 房屋已通过综合验收, 产权清晰,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抵押情况, 不存在妨碍本次交易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及授权与交易对方签署有关的协议, 根据协议的规定支付有关的款项、税费, 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所有房产的交接手续。我公司将根据本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五、本次购买房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春天药用本次购买房产作办公用, 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开拓、提高办公环境质量, 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